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4期（总第97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4 期（总第 973 期）

2024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4〕2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容积率计算及土地出让金计收等工作的
通知(穗规资规字〔2023〕9号) (15)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的通知(穗财规字〔2023〕4号) (27)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3〕2号) (35)

政策解读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容积率计算及土地出让金计收等工作
的通知》政策解读 (42)

《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政策解读 (45)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4〕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6 日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2.2 市现场指挥部

2.3 交通事故现场救援分工

2.4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2.5 专家组

3 预测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测预警预防信息

3.2 预测预警预防措施

3.3 预测预警预防支持系统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程序和内容

4.2 信息报送

4.3 现场施救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4.6 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损失评估

4.7 新闻报道

4.8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保险、社会救助基金

6 保障措施

6.1 救援装备和应急队伍保障

6.2 交通运输保障

6.3 医疗卫生保障

6.4 治安保障

6.5 资金保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培训

7.2 演练

8 附则

8.1 分级标准

8.2 名词术语

8.3 预案解释

8.4 责任与奖惩

8.5 实施时间

广州市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职责，快速、高效、安全实施道路交通事故救援工作，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治安秩序良好，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发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和重大、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一般级别及以下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属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适用于《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处置、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基本原则；强化抢救意识和大局观念，统一指挥，明确分工，各尽其责，协同作战，保证救援工作高效、快速、有序。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对工作。

2.1.1 组成人员及单位

市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交通安全的负责人，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人民政府、市总工会、广州交投集团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办）和市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办设在市公安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区人民政府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以下简称指挥长）由总指挥或经其授权的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2.1.2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 发布启动和解除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的命令；
- (2) 按照本预案程序，组织协调并指挥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
- (3) 根据交通事故发生情况，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
- (4) 随时掌握本预案实施情况，并对本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5) 向公众、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 (6) 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 (7)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以及对事故应负领导责任、直接责任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置。

2.2 市现场指挥部

2.2.1 市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

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负责人以及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市现场指挥部成员。在指挥长未到达现场前，由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的职责。

2.2.2 市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指挥、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现场人员伤亡及伤员抢救工作进展情况；
- (3)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 (4) 迅速控制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
- (5)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 (6) 提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建议。

2.3 交通事故现场救援分工

成立 8 个专业组

2.3.1 抢险组：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属地区人民政府、事故单位参加，负责现场抢险、搜救人员、抢修设施、环境监测、畅通信息、消除险情等工作。

2.3.2 技术指导组：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事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负责现场抢险技术方案的制定和抢险救援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2.3.3 现场警戒组：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属地区人民政府参加，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

2.3.4 医疗救护组：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现场伤员抢救和治疗工作。

2.3.5 物资保障组：由属地区人民政府和事故单位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配合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装备供应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2.3.6 善后处理组：属地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事故单位参加，负责伤亡家属接待及安抚，协调解决医疗救治费用，处理善后事宜。

2.3.7 新闻信息组：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局、属地区人民政府参加，负责舆情应对、记者管理以及事故情况的收集、整理、报告等工作。

2.3.8 事故调查组：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较大交通事故，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属地区人民政府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分析事故原因，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对非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由市公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调查处理。

2.4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舆情应对和记者管理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协调有关企业做好药品等储备物资的供应工作。

(3) 市商务局：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控制事故现场秩序，现场警戒，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开展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控制险情，以及调查事故原因；确认伤亡人员身份，提出医疗救治工作建议，参与事故查处和理赔调解。

(5)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区民政部门按照本市社会救助相关规定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市本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保障。

(7) 市医保局：负责协助道路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道路交通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等工作；牵头协调道路交通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向市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相关责任单位对管辖道路、桥梁的抢修工作；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按照市指挥部确定的目的地运送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10)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处置农业机械交通事故。

(11)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调度医疗卫生队伍，对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伤员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组织做好伤员收治和抢救工作，必要时，组织抽调医疗专家参与会诊和技术指导，保证伤员得到及时治疗，减少人员伤亡；提供伤员救治情况。

(12)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做好公共区域交通事故现场弃物清理和路面保洁。

(13)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槽罐车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和事后调查工作。

(14)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较大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负责协调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及时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

(16)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破拆车辆消除险情，解救被困人员。

(17) 各区人民政府：协助市指挥部开展发生在本区域的事故控制，伤者救治、人员救助、人员安抚、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各项工作；向市指挥部提出道路交通事故中须转运疏散人员的应急安置点建议。参照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制定区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统一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内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

(18) 广州交投集团：负责协助处置发生在本集团辖管营运道路的交通事故救援工作。

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救援工作需要，在市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对事故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由建筑（路桥）工程、地质灾害、特种设备、公共安全、交通管理、消防、危险品（燃气）、气象、环境、地震等方面专家组成。

3 预测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测预警预防信息

公安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收集、处置工作，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等相关信息，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要发出危险警示，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和对不安全因素的治理力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2 预测预警预防措施

3.2.1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道路运输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全力遏制道路交通事故。

3.2.2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预警预防机制，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和车辆检验，加强路面行车秩序管理，加大对交通违法的处罚力度，监督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机动车的生产、改装，积极改造道路危险路段。采取多种形式深入道路沿线、农村、企事业单位、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3.3 预测预警预防支持系统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建立健全本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加强组织建设，不断提高预防、应急处置能力。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程序和内容

4.1.1 响应分级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相关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启动响应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发生敏感道路交通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四级（Ⅳ级）。发生特别重大交通事故，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第一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开展前期处置，在上级人民政府或相关专项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由市应急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开展前期处置，在上级人民政府或相关专项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发生较大交通事故，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交通事故，且事件本身敏感，或超出区应急处置能力的，由市指挥办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组织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应急响应后，

可视事故发生发展情况、敏感程度等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上述应急响应程序可结合市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出相应调整。

4.1.2 响应程序

(1)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属地区政府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区党政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根据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2)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市指挥办立即组织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判，综合评估事故及其发展趋势，报请市指挥部总指挥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命令，启动本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启动本预案的同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4.1.3 响应内容

(1) 市指挥办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认为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应立即通知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并报告市委（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

(2) 市有关部门接报后，按其职责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工作，直至事故灾难消除为止。

(3) 市指挥办开通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市现场指挥部、各专业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

(4) 根据专家和各专业组的建议，市现场指挥部确定事故救援方案。

(5) 根据需要，市指挥办派出有关人员和邀请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

(6) 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市指挥办及时报告省指挥办、市委（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请求上级支援。

上级人民政府或相关专项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分别负责指挥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当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我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上级人民政府或相关专项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我市在上级人民政府或相关专项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4.2 信息报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市指挥办第一时间将相关事故信息报市委（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属地区政府及市各相关单位。各单位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联动处置工作，涉及上报事故伤亡人数的，以市公安局核实确定后的数字为准。

4.3 现场施救

在急救、医疗人员到达现场之前，掌握救护技能的救援人员应按照救护操作规范进行应急处置，急救、医疗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由急救、医疗人员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员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根据现场需要，及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专家和药品装备进行支援。市公安局应当积极协助运送伤员，必要时征用过往车辆。

市公安局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决定，负责在道路上设立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疏散警戒区内的车辆和人员；在警戒区外围交通要道和交叉路口设立标志，组织交通分流；清理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参加排险、救援车辆、设备顺利进入现场。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属地区人民政府负责转运事故车辆上的人员和物资。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市公安局视情设置事故现场警戒线，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做好防护工作，指导进入现场人员着防护服，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市现场指挥部负责决定实施交通管制，指挥疏散现场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4.6 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损失评估

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损失评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4.7 新闻报道

道路交通事故的新闻报道，由市指挥部确定新闻发言人，按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有关情况。

4.8 应急结束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秩序，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治，应终止应急响应。市指挥办组织处置人员、专家研判后，报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终止

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结束后，市现场指挥部自行撤销。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善后处置工作。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协调做好医疗救治及资金保障，全力救治伤者，严防死亡人数增加。

5.2 保险、社会救助基金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保险机构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及时支付或垫付医疗救治相关费用，开展应急救援人员现场保险和伤亡人员及财产保险的理赔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救援装备和应急队伍保障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根据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体系建设规划，协调、检查、促进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不断提高战斗力，保证应急状态的调用。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区道路交通伤亡事故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确定机构、人员，明确事故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同时制定管理办法。

6.2 交通运输保障

启动应急预案期间，市公安局根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调动道路交通运输工具，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运输。

6.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情况，积极调配医疗卫生机构，调集医疗急救人员，保证受伤人员抢救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在确定救治伤员的医疗机构后，及时将各医疗机构伤员的分配及救治情况反馈给市公安局，以便市公安局及时核实伤员的身份和伤势情况。

6.4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安排足够的警力做好应急期间有关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巡逻查控，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协助抢救伤者、疏散危险区的人员迅速撤至安全地带，配合政府利用通告、广播等形式将事故有关情况及处置措施向群众通报，稳定群众情绪，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6.5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救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涉及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按照《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执行，涉及劳务支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互联网，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和办法。

7.2 演练

市公安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每两年组织至少 1 次演练。

8 附则

8.1 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发生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8.2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8.4 责任与奖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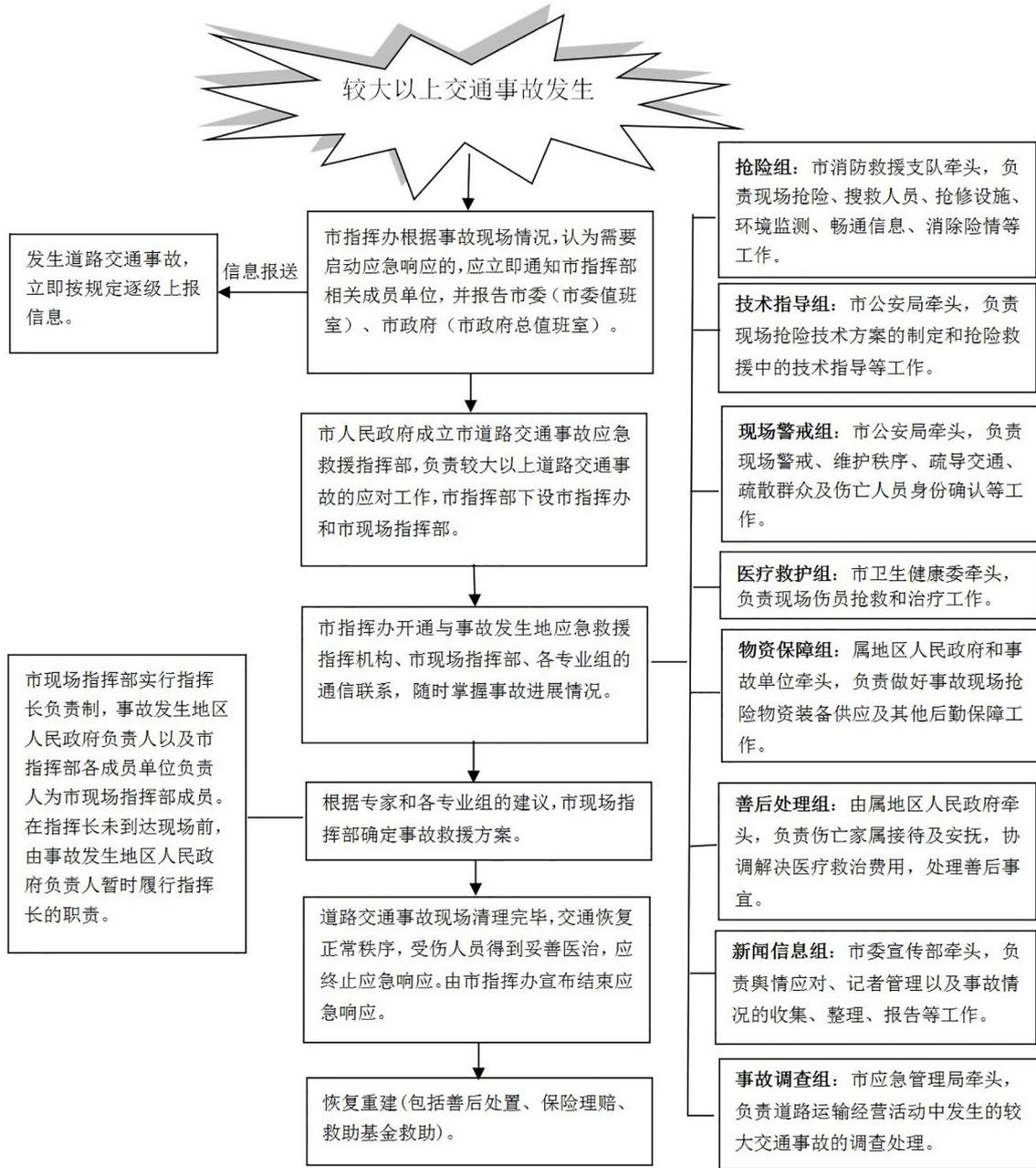
对实施本应急预案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联合印发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穗公〔2021〕15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广州市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123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9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项目容积率计算及土地出让金计收等 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规划和自然资源审批服务，保障规划条件核发、土地出让合同签订、规划条件核实工作基础的一致性，有效衔接我市建设项目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下称计容面积）和土地出让金计收（下称计价）规则等工作，进一步明确对应关系（详见附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涉及核算土地出让金的建筑面积统一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规划条件、规划报建和规划条件核实的计容面积为依据，最终核算土地出让金面积以规划条件核实为准。

二、建设项目按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图纸施工，不改变规划批准的使用功能、不涉及容积率调整、不涉及违法建设，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后，规划条件核实计容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计容面积的，属于施工误差、测量误差等合理范围的（详见附件），无需调整土地出让合同，按以下方式处理；建设项目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误差率单次核实，上限值为整体项目累加控制值：

（一）同时符合误差率及上限值的，无需调整土地出让合同，无需另行计价，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出面积按照已办土地出让手续处理，可以直接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二) 符合误差率，但超出上限值的部分，无需调整出让合同，但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按首次土地出让合同综合用途计价标准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受理补缴出让金申请时点建设项目主体功能基准地价（基准地价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的高者计。

三、建设项目地下空间非计容部分按建筑面积计价，最终核算土地出让金以规划条件核实的建筑面积为准。地下空间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经批准的规划设计图纸施工，不改变规划批准的使用功能、不涉及容积率调整、不涉及违法建设，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土地出让时出让合同已包含地下空间非计容部分土地出让金的，规划条件核实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面积的，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计收规则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1号，下称1号文）第二十条规定办理；土地出让合同对地下空间出让金另有约定的，按出让合同办理。

(二) 土地出让时出让合同未包含地下空间非计容部分土地出让金的，按照1号文第二十条规定办理；土地出让合同对地下空间出让金另有约定的，按出让合同办理。

四、首次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不同建筑功能及面积，可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各建筑功能及面积进行总量控制，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建设项目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累计未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各建筑功能及面积的，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各建筑功能及面积范围内进行额度扣减，无需调整土地出让合同，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 建设项目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累计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各建筑功能及面积的，用地单位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核算土地出让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1号文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按依法受理时点的市场评估价核算。经核算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我市土地供应和出让金计收有关规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补缴土地出让金。用地单位应当补缴土地出让金未补缴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 建设项目整体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或者本通知印发前已完成规划条件核实

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各建筑功能及面积，用地单位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核算土地出让金，按照上述第（二）项的规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补缴土地出让金；未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各建筑功能及面积的，无需调整土地出让合同，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已出让的土地，应当严格执行规划条件。依法调整规划条件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按照新的规划条件重新核算土地出让金、调整土地出让合同。新的规划条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附件，在用地单位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交土地出让金后生效。

六、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需按规定缴交土地出让金，无法核定计容面积的，最终计价依据为可以依法确认权属的建筑面积：

（一）建成时间为 196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下同）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的；

（二）建成时间为 1967 年 1 月 1 日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需办理规划验收手续的；

（三）规划验收合格证及其附件未记载计容面积的；

（四）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且土地未办有偿使用手续的。

七、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空间和常见特殊部位的计算建筑面积、计容面积、计价、计算房产测量面积和不动产登记等各类现行规定的对应关系详见附件；本通知不涉及改变或调整房产测量面积标准和不动产登记发证规范，我市不动产登记的标准和规范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我市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对应关系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对应关系表

序号	依据 部位	规划建筑面积计算			
		建筑面积计算		计容建筑面积计算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之前取得规划条件, 适用《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的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后取得规划条件, 适用《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的	适用《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9号) 的	适用《广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8号) 的
1	建筑主要空间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半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按建筑面积计容; 建筑层高不超过层高基准值的, 按 1 倍计容; 超出基准值部分以每 2.2 米为单位累进增加 1 倍计容, 倍算的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	按建筑面积计容; 建筑层高不超过层高基准值的, 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 1 倍计容, 超出基准值部分以每 2.2 米为单位累进增加 1 倍计容, 倍算的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容积率计算办法。
2	公共走廊、挑廊、檐廊	有顶盖和围合结构的建筑物间架空走廊全算; 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的室外走廊、挑廊、檐廊半算。	有永久性顶盖、有围护结构全算; 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半算。	符合要求的公共开放空间不计容, 其余按建筑面积计容。	符合要求的公共开放空间不计容, 其余按建筑面积计容。
3	室内阳台、户内花园	在主体结构内的全算; 在主体结构外的阳台半算。	按围护设施外表面所围空间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当封闭时, 应按其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全面积。	1. 住宅类型: 进深基准值为 2.4 米、不超套内 20%, 2.4 米内半算, 超出基准值部分全算; 其中满足连续开敞率不低于 40% 的主景观阳台不限进深。 2. 商业办公类型: 商业、办公建筑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不超过该层 (含半开敞空间水平投影面积) 建筑面积 5% 半算, 超出的全算。 3. 工业类型: 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容。创新性产业建筑参照商业、办公类型执行。	1. 住宅类型: 按进深基准值为 2.4 米、不超套内 20%, 2.4 米内半算, 超出基准值部分全算; 其中满足连续开敞率不低于 40% 的主景观阳台不限进深。 2. 商业办公类型: 商业、办公建筑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不超过该层 (含半开敞空间水平投影面积) 建筑面积 5% 半算, 超出的全算。 3. 工业类型: 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容。创新性产业建筑参照商业、办公类型执行。

序号	部位	规划建筑面积计算			
		建筑面积计算		计容建筑面积计算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之前取得规划条件, 适用《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的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后取得规划条件, 适用《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的	适用《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9 号) 的	适用《广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8 号) 的
4	公共的门厅、大厅、大堂、中庭	按一层计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 2.20 米以下半算。	按一层计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按其围护结构水平投影面积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不受层高限制, 均按一层计算。	不受层高限制, 均按一层计算。
5	飘窗	窗台与室内楼地面高差在 0.45 米以下且结构净高在 2.10 米及以上的凸(飘)窗, 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半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计算面积通用条款)	窗台与室内楼地面高差在 0.45 米以下且结构净高在 2.10 米及以上的凸(飘)窗, 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半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计算面积通用条款)
6	公共的架空层、开放空间	以顶板水平投影计算建筑面积,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在 2.20 米以下半算。	按照其柱或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首层不计容, 非首层超 3% 的计容。	首层不计容, 非首层超 5% 的计容。
7	避难空间	以顶板水平投影计算建筑面积,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 2.20 米以下半算。	按照其柱或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 2.20 米以下不算。	不计容。	不计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部位	规划建筑面积计算			
		建筑面积计算		计容建筑面积计算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之前取得规划条件, 适用《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的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后取得规划条件, 适用《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的	适用《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9 号) 的	适用《广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8 号) 的
8	户内室外楼梯	并入所依附建筑物自然层, 并按其水平投影面积半算。	按自然层各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按建筑面积计容。	按建筑面积计容。
9	公共室外楼梯	并入所依附建筑物自然层, 并按其水平投影面积半算。	按自然层各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单排柱或独立柱、不封闭的半算。	按建筑面积计容。	按建筑面积计容。
10	地下室和半地下室(车库)	地下室、半地下室按其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层高在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半算; 出入口外侧坡道有顶盖的坡道半算。	按照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不计容。	不计容。
11	TOD 项目地上(盖下)停车库、设备层	按其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 2.20 米以下半算; 出入口外侧坡道有顶盖的坡道半算。	按照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计容面积以规划条件为准。	轨道交通车辆基地综合开发项目的盖下轨道交通设施与上盖建筑之间的结构转换层, 盖上停车库及其地面疏散楼梯间等附属设施不计容。

序号	部位	规划建筑面积计算			
		建筑面积计算		计容建筑面积计算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之前取得规划条件, 适用《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的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后取得规划条件, 适用《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的	适用《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9 号) 的	适用《广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8 号) 的
12	管井、烟道、采光井、通风井、电梯井等竖向井道	有顶盖的采光井应按一层计算面积, 其他并入建筑物的自然层计算, 结构净高在 2.10 米及以上的全算, 结构净高在 2.10 米以下的半算。	有顶盖的采光井应按一层计算面积, 其他并入建筑物的自然层计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按建筑面积计容。	按建筑面积计容。
13	封闭空间、有盖封闭消防水池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 2.20 米以下半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 2.20 米以下不算。	按建筑面积计容。	按建筑面积计容。
14	梯屋、电梯机房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 2.20 米以下半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 2.20 米以下不算。	按建筑面积计容。	不计容。
15	人防报警间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 2.20 米以下半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 2.20 米以下不算。	按建筑面积计容。	不计容。
16	设备间、配电房、电信机房、转换层、值班室、管理用房、自行车库、车道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 2.20 米以下半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 2.20 米以下半算。	按建筑面积计容, 其中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及地下设备用房以及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为满足充电设施接口比例要求而增设的电力用房等不计容。	按建筑面积计容, 其中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及地下设备用房以及住宅区内独立设置的公用配电房、设置在住宅建筑首层及以上的公用配电房等不计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部位	规划建筑面积计算			
		建筑面积计算		计容建筑面积计算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之前取得规划条件, 适用《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的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后取得规划条件, 适用《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的	适用《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9 号) 的	适用《广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8 号) 的
17	居住区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居民健身场所、社区少年宫、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再生资源回收站、老年人福利院、社会停车场等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 2.20 米以下半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按建筑面积计容。	按建筑面积计容。
18	观光层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 2.20 米以下半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按建筑面积计容。	按建筑面积计容。
19	其他	勒脚、附墙柱、垛、台阶、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 不计算面积。	建筑面积应按建筑每个自然层楼(地)面处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附属在建筑外围护结构上的构(配)件不计算面积。	按建筑面积计容。	建筑外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 不计容。

序号	部位	房产测量面积计算		地价收取计算	产权登记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之前已经预测或者实测的, 适用《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后预测或者实测的, 适用《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计收规则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1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规程》等
1	建筑主要空间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按计容建筑面积计价, 符合划拨条件的除外。	按房产测量面积登记发证。
2	公共走廊、挑廊、檐廊	有永久性顶盖、有围护结构全算; 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半算。		按计容建筑面积计价, 符合划拨条件的除外。	属于共有部分。纳入分摊的, 按房产测量面积登记发证; 不作分摊的, 按房产测量面积只登记不发证。
3	室内阳台、户内花园	按围护设施外表面所围空间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当阳台封闭时, 应按其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全面积。		按计容建筑面积计价, 符合划拨条件的除外。	属于专有部分, 按房产测量面积登记发证。
4	公共的门厅、大厅、大堂、中庭	按一层计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的, 按其围护结构水平投影面积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按计容建筑面积计价, 符合划拨条件的除外。	属于共有部分。纳入分摊的, 按房产测量面积登记发证; 不作分摊的, 按房产测量面积只登记不发证。
5	飘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按计容建筑面积计价, 符合划拨条件的除外。	位于专有部分的, 按房产测量面积登记发证; 位于共有部分的, 按其所在共有部分办理。
6	公共的架空层、开放空间	按照其柱或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不计价, 按划拨方式处理。	属于共有部分, 按房产测量面积只登记不发证。
7	避难空间	按照其柱或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层高在 2.20 米及以上的全算; 层高在 2.20 米以下的不算。		不计价, 按划拨方式处理。	属于共有部分, 按房产测量面积只登记不发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依据 部位	房产测量面积计算		地价收取计算	产权登记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之前已经预测或者实测的, 适用《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后预测或者实测的, 适用《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计收规则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1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规程》等
8	户内室外楼梯	按自然层各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无顶盖的室外楼梯按水平投影面积半算。	按自然层各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按计容建筑面积计价, 符合划拨条件的除外。	属于专有部分, 按房产测量面积登记发证。
9	公共室外楼梯	按自然层各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无顶盖的室外楼梯按水平投影面积半算。	按自然层各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单排柱或独立柱、不封闭的半算。	按计容建筑面积计价, 符合划拨条件的除外。	属于共有部分。纳入分摊的, 按房产测量面积登记发证; 不作分摊的, 按房产测量面积只登记不发证。
10	地下室和半地下室(车库)	按照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按建筑面积计价, 符合划拨条件的除外。	属于专有部分的, 按房产测量面积办理; 属于共有部分的, 按共有部分的具体属性办理。
11	TOD 项目地上(盖下)停车库、设备层	按照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按建筑面积计价, 符合划拨条件的除外。	属于专有部分的, 按房产测量面积办理; 属于共有部分的, 按共有部分的具体属性办理。
12	管井、烟道、采光井、通风井、电梯井等竖向井道	有顶盖的采光井应按一层计算面积, 其他并入建筑物的自然层计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2.20 米以下不算。		按计容建筑面积计价, 符合划拨条件的除外。	属于共有部分。纳入分摊的, 按房产测量面积登记发证; 不作分摊的, 按房产测量面积只登记不发证。
13	封闭空间、有盖封闭消防水池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 2.20 米以下不算。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 2.20 米以下不算。	按计容建筑面积计价, 符合划拨条件的除外。	属于共有部分。纳入分摊的, 按房产测量面积登记发证; 不作分摊的, 按房产测量面积只登记不发证。
14	梯屋、电梯机房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 层高 2.20 米以下不算。		按计容建筑面积计价, 符合划拨条件的除外。	属于共有部分。纳入分摊的, 按房产测量面积登记发证; 不作分摊的, 按房产测量面积只登记不发证。

序号	依据 部位	房产测量面积计算		地价收取计算	产权登记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之前已经预测或者实测的，适用《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后预测或者实测的，适用《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计收规则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1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规程》等
15	人防报警间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层高 2.20 米以下不算。		不计价，按划拨方式处理。	按人民防空设施管理，按房产测量面积单独登记发证。
16	设备间、配电房、电信机房、转换层、值班室、管理用房、自行车库、车道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层高 2.20 米以下不算。		按计容建筑面积计价，符合划拨条件的除外。	属于共有部分，按房产测量面积只登记不发证。
17	居住区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居民健身场所、社区少年宫、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再生资源回收站、老年福利院、社会停车场等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层高 2.20 米以下不算。		按计容建筑面积计价，符合划拨条件的除外。	属于专有部分，按房产测量面积登记发证；属于按规定需移交、特殊管理使用的，按相关规定移交、使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部位	房产测量面积计算		地价收取计算	产权登记
		依据	依据	依据	依据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之前已经预测或者实测的，适用《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后预测或者实测的，适用《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计收规则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1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规程》等
18	观光层	层高 2.20 米及以上全算；层高 2.20 米以下不算。		按计容建筑面积计价，符合划拨条件的除外。	属于共有部分，按房产测量面积只登记不发证。
19	其他	房屋建筑面积系指房屋外墙（柱）勒脚以上各层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玻璃幕墙等作为房屋外墙的，按其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突出房屋墙面的构件、配件、装饰柱、装饰性的玻璃幕墙、垛、勒脚、台阶、无柱雨篷等不计面积。	建筑面积应按建筑每个自然层楼（地面）面处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附属在建筑外围护结构上的构（配）件不计算面积。	不计价，按划拨方式处理。	属于共有部分。纳入分摊的，按房产测量面积登记发证；不作分摊的，按房产测量面积只登记不发证。

- 注：1. 本通知印发后，本表涉及相关依据文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2. 建设项目办理首次登记时，表中明确“按建筑面积计价或计容面积计价”的部位，按照“已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方式注记；表中明确“不计价，按划拨方式处理”的部位，按照“未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方式注记。
3. 本表仅罗列面积计算的一般情况，具体详见对应规范及办法。
4. 合理误差范围内，无需另行计价的面积认定规则：规划许可计容面积小于等于 50000 平方米的，误差率不大于 1%；规划许可计容面积超过 50000 平方米的，小于等于 100000 平方米的，误差率不大于 1%，且误差面积上限值为 600 平方米；规划许可计容面积超过 100000 平方米的，误差率不大于 1%，且误差面积上限值为 800 平方米。
5. 建设项目主体功能基准地价=网格点基准地价（商业用途含商业区段路线价加价）×广州市基准地价修正体系中的容积率计价修正系数（仅适用于商业用途）×土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系数（适用于除住宅用途外的其他用途）。上述基准地价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受理补缴出让金时公布实施的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成果执行。
6. 建设项目申请不动产登记，建筑物不区分所有权整体确权的（只核发 1 本不动产权证），原则上不区分专有、共有部位，按照房产测量面积登记发证。建设项目申请单元登记的，应当区分专有和共有部位，专有部位按照房产测量面积登记发证；共有部位房产测量面积不作分摊的，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不核发不动产权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128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文件

穗财规字〔2023〕4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
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
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规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符合条件的境外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纳税人在同一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享受本办法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与南沙区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项政策。

第四条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

第五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区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个人所得税分成（或返还）比例负担，其余由市级财政负担。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人才应符合省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的人才范围，且符合《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高端人才目录》或《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紧缺人才目录》标准。人才目录在每年的申报指南中公布。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身份、工作和诚信条件：

（一）身份条件：申请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工作条件：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广州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诚信条件：申请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依法纳税，申请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八条 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因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因而符合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自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身份变化次月起，享受财政补贴。

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因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自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身份变化次月起，不再享受财政补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九条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应先行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档案并档手续。

第十条 申请人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身份、工作和诚信条件下，按下列规定界定其获得高端人才、紧缺人才资格时点：

（一）高端人才资格的时点，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各类重大人才工程管理机构的人才认定文件（发文名单）、确认函、证书证件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

（二）紧缺人才资格的时点：

1. 有行业或工种专门技能认证的，以技能认证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技能证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

2. 无行业和工种专门技能认证的，以学历、学位证书或工作单位说明申请人所从事岗位（工种）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

（三）申请人获得高端人才、紧缺人才资格时点处于纳税年度内的，可享受相应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高端人才、紧缺人才资格时点在纳税年度结束以后才生效的，不享受相应的纳税年度财政补贴。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一个纳税年度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的天数计算，以 2023 年 1 月我国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为分时点，按下列规则分别计算：

（一）纳税年度属于 2020、2021、2022 年的，申请人一个纳税年度在广州市工作的天数，包括在广州市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在广州市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出差、接受培训的天数。申请人在广州市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在广州的工作天数。

（二）纳税年度属于 2023 年以后的，申请人一个纳税年度在广州市工作的天数，是指在广州市实际停留的天数。申请人在广州市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在广州的工作天数。

（三）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已缴税额，为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获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人才政策支持补贴性所得。

第十三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个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根据税法规定应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个人所得根据税法规定无须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取得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得的，其应享受的广州市纳税年度财政补贴按下列方式计算：

(一) 财政补贴 = \sum (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times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 分项分年度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div 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各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1.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4 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2)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2. 经营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获人才政策支持的补贴性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获人才政策支持的补贴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获人才政策支持的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5%。

(二) 申请人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其财政补贴还应增加计算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财政补贴 = \sum (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 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 应享受财政补贴时段的应纳税所得额 ÷ 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章 补贴程序

第十五条 财政补贴每年办理一次，每个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受理。申请具体事项由相关部门每年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请方式、人才目录、受理时间等。申请人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在申报指南规定的时间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不再受理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财政补贴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其中，财政补贴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申请人，还需填报《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

(二) 扣缴义务人或申请人承诺配合监督检查、承诺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承诺书。

(三)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1. 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提交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入境证件。
4. 台湾地区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所有身份证明文件。

（四）属于高端人才的申请人提供获国家、省政府、广州市政府部门认定的高端人才有关荣誉证书、聘书、确认函、证明函、认定文件、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许可通知）等材料，及工作单位对单位属性、主营业务、申请人所从事岗位属于中高级管理人员、生产技术骨干的说明材料。

属于紧缺人才的申请人提供技能认证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技能证，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工作单位就申请人所从事岗位属于技术骨干、技能骨干岗位和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经验、工作胜任情况说明。以及工作单位对单位属性、主营业务的说明。

（五）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是否达到累计满 90 天以上的材料：

1.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的，提供：

（1）申请人与扣缴义务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广州市内）；申请人属由中国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主与广州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2）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以上的承诺书。

2.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1）申请人与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2）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以上的承诺书。

（六）申请人获得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人才政策支持的奖励、补贴材料。

（七）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资料，包括提供含申请人本人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开户名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第十八条 申请人或扣缴义务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提出财政补贴申请，属于高端人才的，由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各区科技部门负责初审，市科技局负责复审；属于紧缺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由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门负责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复审，具体办理方式按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服务改革相关要求执行。

受理部门应核对提交的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地方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复审结果，按职能提供诚信情况、出入境情况、行业情况、纳税情况等，协助受理审核部门开展审核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为受理审核部门开展受理等政务服务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后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审核，并提出享受财政补贴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送市财政局汇总，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对通过的正式财政补贴名单，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程序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已安排的财政补贴，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承诺书约定接受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130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穗医保规字〔2023〕2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的结算管理，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5号）、《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保人员按规定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统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大中专院校之间的结算，适用本办法。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省的规定结算。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拟订医疗费用结算标准，拟订按病种分值付费支出总额、调节金支出总额等指标；负责加强对市医保经办机构的指导和监督，规范社会医疗保险结算周转金管理。

市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办法。

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医疗费用的结算经办管理；负责医疗费用受理、审核、结算及清算工作；负责核定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的服务项目；协助拟订医疗费用结算标准，协助拟订按病种分值付费支出总额、调节金支出总额等指标。

第四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在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内，采取按病种分值付费、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项目付费、按总额付费等方式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服务价格变化、医疗技术发展水平和医疗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制定并适时调整医疗费用结算标准（以下简称结算标准）。

第六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采取按病种分值付费、按病种付费等方式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按病种分值付费具体规则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

第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结算的按病种分值付费医疗费用，月度以申报的统筹基金记账费用为基数，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 95% 的比例预拨付给定点医疗机构，

暂未拨付的费用纳入年度清算处理。

第八条 按病种分值付费实行总额预算管理。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以上年度按病种分值付费实际支出、调节金支出及当年度住院统筹基金预算支出等为基础，考虑参保人员住院就医人数增长、医疗保健消费价格增长等因素，确定当年度按病种分值付费支出总额、调节金支出总额，用于按病种分值付费医疗费用的年度清算。

第九条 年度内因相关重大政策调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按病种分值付费支出总额或者调节金支出总额的，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十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指定手术单病种以及家庭病床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采取按病种付费方式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纳入结算范围的指定手术单病种以及家庭病床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月度人次均费用不高于结算标准的，按结算标准结算；高于结算标准的，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慢性肾功能不全血液透析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采取按病种付费方式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纳入结算范围的慢性肾功能不全血液透析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月度人均费用不高于结算标准的，按实际费用结算；高于结算标准的，超过部分暂不支付。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年度清算：

(一) 年度平均费用不高于结算标准的，按实际费用结算。

(二) 年度平均费用高于结算标准的，先按结算标准结算，再按以下办法清算：

1.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超过结算标准但不超过其 115% 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 70% 清算；

2.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但低于 90 分的，超过结算标准但不超过其 115% 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 50% 清算；

3. 超过结算标准 115% 的医疗费用，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4.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或者年度内因违反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受到中止协议、解除协议等处理的，超过结算标准的部分不予支付。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慢性肾功能不全腹膜透析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省关于腹膜透析治疗费用支付有关规定与定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医疗机构结算。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其他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采取按项目付费方式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适时实行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按人头付费方式结算。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以下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采取按项目付费方式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 (一) 养老机构内设的对内服务医疗机构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 (二) 因急救、抢救需要在未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 (三)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在指定专科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采取按项目付费方式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适时实行指定专科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按总额付费、按病种付费等方式结算。

第十六条 大中专院校选择本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医疗机构为大中专学生提供普通门诊医疗服务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按参保学生人数限额支付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由大中专院校统筹管理，专款专用。普通门诊专项资金年度清算结余部分结转使用，超支部分统筹基金不予补偿。

大中专院校在协议到期后出现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结余的，应当将结余费用退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账户。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其他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采取按人头付费方式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普通门诊月度按人头付费总额根据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选点人数、结算标准确定。

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纳入结算范围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不高于月度按人头付费总额的，按实际费用结算；高于月度按人头付费总额的，先按人头付费总额结算，超额部分留待年度清算。

普通门诊按人头付费具体规则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凭指定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开具的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药品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采取按项目付费方式与定点零售药店

结算，并纳入开具外配处方定点医疗机构按人头付费结算范围。

属于“双通道”管理药品的相关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省、市“双通道”管理有关规定结算。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可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发生的家庭医生签约基本服务包年签约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采取按人头付费方式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纳入结算范围的家庭医生签约基本服务包年签约费用，月度按每月新增签约参保人数与结算标准的乘积结算。续签参保人员视同新增签约参保人员结算。

签约有效期内，如参保人员在年度内所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发生变更的，按照签约时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结算。

第二十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及职工未就业配偶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采取以下方式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一）宫外孕终止妊娠手术治疗（包括手术类、介入治疗类操作）医疗费用，按项目付费方式结算；

（二）职工未就业配偶的产前检查医疗费用，按项目付费方式结算；

（三）其他生育医疗费用，总额不超过 1 万元的部分，按人头付费或者按病种付费方式结算；超过 1 万元的部分，按项目付费方式结算。

第二十一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及职工未就业配偶因病情需要，转往本市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定点医疗机构分别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结算费用。

医保经办机构按结算标准与转出和转入定点医疗机构分别结算。其中，转出或者转入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纳入结算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低于结算标准 70% 的，按实际费用结算；达到 70% 及以上的，按结算标准结算。

第二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结算的生育医疗费用，月度以申报的统筹基金记账费用为基数，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 95% 的比例预拨付给定点医疗机构，暂未拨付的费用纳入年度清算处理。

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纳入结算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年度清算：低于结算标准总额 90% 的，按实际费用结算；达到结算标准总额 90% 及以上

的，按结算标准总额结算。

第二十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适时开展全科医疗服务、连续性医疗服务、医保医联体、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等医疗费用的结算方式试点。具体规则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急诊留院观察后直接转入本院住院治疗的，其急诊留院观察医疗费用并入住院费用结算。

参保人员办理住院前 10 日（不含住院当天）内，在其门诊就医发生的当次住院治疗必需的检验检查费用，纳入住院医疗费用一并结算。参保人员进行院前检验检查后未住院的，院前检验检查费用按照本市普通门诊有关规定办理结算。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连续住院或者进行家庭病床门诊特定病种治疗的，按每 90 天 1 个人次计算；结核病参保人员连续住院的，按每 180 天 1 个人次计算；参保人员跨年度进行门诊特定病种治疗，定点医疗机构已办理分年度累计医疗费用结算的，按 1 个人次计算。

第二十六条 除新生儿待遇追溯、涉及第三方责任等特殊情形外，定点医疗机构未正常记账结算、经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予以零星医疗费报销的住院医疗费用，计入该定点医疗机构当年度住院医疗费用清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医保经办机构以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 1—10 月的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月平均申报费用为基数，考虑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分级管理等级评定结果或者医保医药服务评价结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情况等因素，按不低于 60%、不高于 100% 的比例向定点医疗机构预付社会医疗保险结算周转金。

社会医疗保险结算周转金按照“年初预拨，年末对账”的方式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如实上传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相关医疗费用、医保结算清单及家庭医生签约登记信息等。其中，家庭医生签约参保人员汇总信息应当经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每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月度结算医疗费用。医保经办机构在报送截止时间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定点医药机构预拨付医疗费用。

第二十九条 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及服务协议，对定点医

药机构申报结算的医疗费用，分别作出准予拨付、暂停拨付或者不予拨付的审核决定。

定点医药机构在收到审核决定通知后，如有异议，可以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诉及说明。医保经办机构应当组织重审，并作出重审决定。

第三十条 医疗费用清算周期为 1 个年度。

定点医药机构根据医保经办机构印发的年度清算通知完成医疗费用清算相关工作。定点医药机构申报不属于本清算周期的医疗费用，或者未按规定上传医保结算清单、住院病案资料的，对涉及的医疗费用、病例分值由医保经办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核减。

年度清算核准支付的医疗费用，医保经办机构在作出支付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定点医药机构拨付。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年度为自然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办法所称的年度综合考核得分按照考核总分值 100 分计算；实际考核总分为其他分数的，按比例进行换算。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10 号）同时废止。国家、省对本办法相关事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容积率计算及土地出让金计收等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优化广州市营商环境，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容积率计算及土地出让金计收等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实施。《通知》已按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规定，履行征求局内外单位和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现就《通知》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进一步优化规划和自然资源审批服务，保障规划条件核发、土地出让合同签订、规划条件核实工作基础的一致性，以文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进一步明确广州市建设项目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土地出让金计收规则以及不动产登记的对对应关系，有效衔接上述工作环节，减少企业跑动次数，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和确权登记工作、提高项目经济效益和政府工作效率。

二、主要内容解读

《通知》共八条。主要包括：

（一）明确我市核算土地出让金的建筑面积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规划条件、规划报建和规划条件核实的计容面积。

《通知》进一步明确计收土地出让金的面积基础为规划计容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更符合上位法规定及合同约定，操作依法依规；同时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保障用地单位合法权益，避免因前后执行两套标准核算土地出让金而产生纠纷，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二）建设项目按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图纸施工，不改变规划批准的使用功能、不涉及容积率调整、不涉及违法建设，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后，规划条件核实计容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计容面积的，属于施工误差、测量误差等合理范围的，无需调整土地出让合同，按不同面积范围分类处理。

1. 《通知》附件明确了合理误差范围内，无需另行计价的面积认定规则：规划许可计容面积小于等于 50000 平方米的，误差率不大于 1%；规划许可计容面积大于 50000 平方米的，不大于 100000 平方米的，误差率不大于 1%，且误差面积不大于 600 平方米；规划许可计容面积大于 100000 平方米的，误差率不大于 1%，且误差面积不大于 800 平方米。

2. 按上述合理误差范围分类处理：一是同时符合误差率及上限值的，无需调整土地出让合同，无需另行计价，超出面积按照已办土地出让手续处理，可以直接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二是符合误差率，但超出上限值的部分，无需调整出让合同，但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标准按首次土地出让合同综合用途计价标准与建设项目主体功能基准地价的高者计。

3. 上述分类处理原则，有利于提升审批效率，有利于减少工作环节和减少用地单位跑动次数，简化办理流程，与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相适应，提高项目经济效益，进一步优化广州市营商环境；同时对后续不动产登记部门按规定依据房屋确权测量面积办理权属登记也不存在影响。

（三）明确了建设项目地下空间非计容部分按建筑面积核算土地出让金，并明确了分类处理原则。

1. 《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地下空间非计容部分按建筑面积核算土地出让金。

2. 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经批准的规划设计图纸施工，不改变规划批准的使用功能、不涉及容积率调整、不涉及违法建设，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后的地下空间分类处理：一是土地出让时出让合同已包含地下空间非计容部分土地出让金的，规划条件核实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面积的，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计收规则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1号，下称1号文）第二十条规定办理。二是土地出让时出让合同未包含地下空间非计容部分土地出让金的，按照1号文第二十条规定办理。三是土地出让合同对地下空间出让金另有约定的，按出让合同办理。

（四）明确了首次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不同建筑功能及面积项目的分类处理原则。

为达到简化流程、减少用地单位跑动次数的目的，对于首次出让合同约定不同建筑功能及面积的项目，进行总量控制和分类处理：一是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累计未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各建筑功能及面积的，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各建

筑功能及面积范围内进行额度扣减，无需调整土地出让合同，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二是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累计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各建筑功能及面积的，按依法受理时点的市场评估地价核算。经核算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补缴土地出让金；用地单位应当补缴土地出让金未补缴的，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三是不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或者本通知印发前已全部完成规划条件核实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各建筑功能及面积，用地单位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核算土地出让金，按规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未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各建筑功能及面积的，无需调整土地出让合同，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规定了规划条件调整与土地出让合同调整、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顺序。

为避免出现项目核发新的规划条件但未能及时调整土地出让合同、核算土地出让金的情况，将规划条件调整与出让合同调整进行整合，合并办理。新的规划条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附件，须用地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变更协议并按合同约定缴交土地出让金后，新的规划条件方可生效。

（六）对无法核定计容面积的情形，以时间节点分类处理。

本通知已明确广州市核算土地出让金的建筑面积为规划条件、规划报建及规划条件核实的计容面积。但历史上存在四种情况没有相关计容面积，因此进一步明确了四类无法核定计容面积的情况下，最终计价依据为可以依法确认权属的建筑面积，保证广州市计价工作的有序进行。

（七）以表格形式梳理了建设项目主要空间和常见特殊部位的计算建筑面积、计容面积、计价、计算房产测量面积和不动产登记等各类现行规定的对应关系。

以表格形式梳理了建设项目主要空间和常见特殊部位的计算建筑面积、计容面积、计价、计算房产测量面积和不动产登记等各类现行规定的对应关系，进一步规范登记业务操作，保障房屋权利人合法权益，有效衔接建设项目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土地出让金计收规则以及不动产登记工作。

《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20 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四部门制定《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 号），明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的具体实施原则。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相应印发了《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 号），该文属规范性文件。

2023 年 6 月，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废止粤财税〔2020〕29 号文，重新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 号），重新规范在粤港澳大湾区九市实施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8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 号），对此前政策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据此，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税务局对穗财规字〔2021〕1 号文进行修订，重新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 号）。

（四）《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主要内容和变化

《办法》分为总则、补贴范围、补贴程序、监督管理和附则五章共 24 条。与原穗财规字〔2021〕1 号文相比，重新修订的《办法》变化和-content 如下：

（一）重新明确境外人才的条件。《办法》第六条明确了境外人才应符合省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的人才范围，且符合《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高端人才目录》或《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项目紧缺人才目录》标准，人才目录在每年的申报指南中公布。

此外，《办法》第七条还明确境外人才应同时具备身份、工作和诚信条件。关于工作条件中的工作天数，《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修订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较原穗财规字〔2021〕1 号文“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表述更为细化清晰；关于诚信条件，根据国家有关失信联合惩戒规定，结合实际，《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将诚信条件重新修订，明确为“申请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依法纳税，申请时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使规定更明晰、更具操作性。

（二）实施规则更具可操性。首先，明确了工作天数计算规则。《办法》第十一条明确了天数计算规则。规则兼顾我国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前后的出入境管理差异和防范规则出现漏洞，采用前后两种不同的规则：即属于 2020、2021、2022 年纳税年度的，延续原规定将申请人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出差、接受培训的天数纳入工作天数；属于 2023 纳税年度以后的，参考海南人才个税优惠天数规则，按申请人在广州实际停留天数计算。其次，设定了补贴上限。根据粤财税〔2023〕21 号文，《办法》第三条增加申请人个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上限。

（三）有效期与国家规定保持一致。2023 年 8 月 1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 号），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据此，《办法》明确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其他事项

《办法》印发后，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税务局

将结合实际每年发布《申报指南》，在《申报指南》明确申请方式、人才目录、受理时间等内容。对《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将采用一次性填报后数据复用方式，减轻填报工作量。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费用 结算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订背景

为加强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的结算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2019 年 7 月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10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近年来，国家、省陆续出台涉及支付方式改革、医疗费用结算等相关政策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规定，深化广州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必要修订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进一步明确、细化和完善医疗费用结算相关规定，优化经办管理。

二、主要内容

（一）关于结算方式。明确医保住院、门诊特定病种、普通门诊以及生育等各类医疗费用的结算方式和结算流程，优化门诊特定病种、普通门诊、家庭医生基本服务包签约费用等医疗费用的结算方式，更好保障参保人合理就医需求。

（二）关于结算标准。明确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服务价格变化、医疗技术发展水平和医疗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制定并适时调整医疗费用结算标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三）关于结算管理。明确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申报管理、审核管理、清算管理相关措施，优化按病种分值付费支出总额确定规则、结算周转金等管理，简化医疗费用申报、审核相关规定，提高结算工作效率。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